

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 間	115 年 09 月 日	地 點	公司會議室
主 席	主任委員 莊馥全	記 錄	陳淑惠
出席人員	外部委員:主任委員莊馥全、謝聰明委員 許淑芳委員 內部委員:呂協理長土、陳經理淑惠		

壹、 開場：

討論主題：AI 技術與廣電媒體運用趨勢與運用倫理

主任委員 莊馥全：

近年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，已逐漸應用於廣播及電視節目的製作，包括文字撰寫、資料整理、影音剪輯、字幕生成及語音合成等，可有效提升節目製作效率。不過，媒體使用 AI 工具時，仍應以新聞專業及內容正確性為前提，不能完全依賴 AI 產出內容，相關資訊仍應經由工作人員確認及查證。

委員 許淑芳：

AI 技術雖然可以協助媒體提升製作效率，但也可能產生錯誤資訊或與事實不符的內容。尤其新聞節目涉及公共議題及社會事件時，更應落實人工查核，避免 AI 產生的錯誤資訊直接進入播出流程。此外，若使用 AI 生成聲音、圖片或影片，也應注意是否可能讓閱聽眾產生誤認。

委員 謝聰明：

未來 AI 在廣電媒體的應用應會更加普及，媒體除了思考如何利用 AI 提升節目品質，也應建立相對應的自律規範。例如 AI 生成內容應經過適當審核，涉及人物肖像、聲音或個人資料時，也應注意相關權益及使用規範。技術本身沒有問題，但使用方式及管理制度才是媒體應重視的部分。

委員 陳淑惠：

建議頻道逐步建立 AI 使用原則及內部管理機制，讓節目製作人員了解 AI 工具的適當使用方式。尤其涉及新聞、兒少、個人隱私及敏感議題時，應提高審查標準，避免因 AI 生成或處理不當而造成誤導或權益受損。同時也應持續安排相關教育訓練，使工作人員具備基本的 AI 識讀及倫理觀念。

綜合討論：

經委員討論，AI 技術可有效協助廣電媒體提升製作效率及內容品質，但在實際運用時仍應維持媒體專業及自律精神。AI 所產生之文字、圖片、影音及聲音等內容，均不宜未經確認即直接使用，應建立人工審核及事實查證機制，並注意著作權、個人資料、肖像權及閱聽眾知情權等相關議題。

決議：

後續應持續關注 AI 技術於廣播及電視媒體之發展趨勢，鼓勵合理運用 AI 工具提升節目製作效率，同時強化內容審核及自律機制。針對 AI 生成內容、聲音及影像之使用，應建立適當的內部

作業原則，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工作人員之 AI 應用能力與媒體倫理意識，以兼顧科技應用與媒體公共責任。